

# 宗教政策法规应知应会 手 册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9月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3
第二部分：宗教工作法律法规	
一、《宪法》和《宗教事务条例》总则部分的相关规定	9
二、关于宗教团体的相关规定	11
三、关于宗教院校的相关规定	11
四、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	13
五、关于宗教教职人员的相关规定	17
六、关于宗教活动的规定	19
七、关于宗教财产的相关规定	20
八、关于涉外宗教事务的相关规定	22
第三部分：党纪政纪相关要求	26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强调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妥善处理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在长期的宗教工作实践中，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社会实际相结合，形成了一系列解决我国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这是我们党关于宗教工作理论的系统总结和重大创新。同时，按照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宗教工作。尤其是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为加强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我省各级领导干部和宗教工作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宗教工作、处理宗教问

题的能力，广东省民族宗教委结合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按照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体例和内容，结合宗教工作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整理编写了《宗教政策法规应知应会手册》，供大家交流学习。

# 第一部分：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 1. 十九大报告对宗教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2.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3. 党和国家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 4. 坚持好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关键

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 5. 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

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

一。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

## **6.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引导信教群众**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 **7. 宗教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的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

## **8.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一个重要任务**

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

## **9. 我国宗教的主要特征**

我国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的特征。

## **10.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 **11. 宗教关系的五个方面**

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其中党和政府与宗教的关系居于核心地位。

### **12. 处理我国宗教关系的两个“必须”**

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 **13.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做到四个必须**

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必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必须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必须重视发挥宗教界人士作用。

#### **14. 宗教团体的性质**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 **15. 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建设标准**

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

#### **16. 宗教人才队伍建设标准**

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

#### **17. 新形势下建立健全强有力的宗教工作领导机制**

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要担负起依法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 **18. 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

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

#### **19. 宗教事务管理的原则**

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

#### **20. 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

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 **21. 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



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

## **22.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 **23. 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 **24. 四进“宗教活动场所”**

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进宗教活动场所。

## **25. 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八项标准**

爱国爱教、知法守法、团结稳定、活动有序、教风端正、管理规范、安全整洁、服务社会。

## **26. 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

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非营利性质，严禁商业资

本介入佛教道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假借佛教道教名义开展活动、谋取利益，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和个人设立的互联网宗教信息平台不得组织宗教活动。规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经营活动，加强佛教道教团体和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各级党政干部要严守政策法规红线，不得支持参与“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不得以发展经济、促进旅游和繁荣文化名义助长“宗教热”。严禁党政机关和工作人员从宗教事务中谋取利益，坚决惩治腐败。禁止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参与经营活动。

## **27. 正确认识宗教极端主义**

宗教极端主义是打着宗教旗号出现的一种极端主义思潮，具有极端性、欺骗性、政治性和暴力性等基本特征，本质上并不是宗教，其目的是要恢复神权统治，建立政教合一的国家。

## **28. 准确辨识基督教家庭聚会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

家庭聚会，指基督教徒按基督教的传统习惯，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参加人员以自己家庭成员为主，有时有少数亲戚、邻居参加，其活动内容和形式比较简单，一般只作查经和祷告。如果活动的内容和参加的人数、人员构成超出了上述范围，就成为私设聚会点，是非法的活动点，应当纳入《宗教事务条例》的调整范畴，依法履行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

## 第二部分 宗教工作法律法规

### 一、《宪法》和《宗教事务条例》总则部分的相关规定

#### 1. 《宪法》规定公民宗教信仰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2. 现行宗教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藏传佛教学衔授予办法》《宗教院校设立办法》《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试行

办法（试行）》《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 3.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及实施时间

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第686号令，公布了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4.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的篇幅

共9章77条，比原《条例》新增加2章，新增了29条。

### 5. 《宗教事务条例》适用范围

《宗教事务条例》适用于中国内地。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 6. 我国各宗教办教原则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7. 加强宗教工作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 二、关于宗教团体的相关规定

### 8. 宗教团体的职能

①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②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③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④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⑤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 9.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取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10. 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规定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 三、关于宗教院校的相关规定

### 11. 设立宗教院校规定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国家宗教局批准后方可开始筹备设立工作，宗教院校筹备设立期一般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报经国家宗教局批准可适当延长。宗教院校完成筹备设立后，由举办的宗教团体按程序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挂牌招生。宗教院校的变更、撤销与合并，均应按申请设立宗教院校的相关要求办理。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 **12. 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聘任和毕业生学位管理规定**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宗教院校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各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教育委员会设立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和宗教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宗教的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讲师以上职称评审工作。宗教院校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聘用教师情况报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院校毕业生可以按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13. 对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

宗教院校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外

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手续。聘用外籍专业人员以短期讲学为主（限半年以内），长期任教时间一年以内。

#### **14.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四、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

#### **15. 宗教活动场所类别**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

#### **16.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者只能是宗教团体。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由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立寺观教堂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宜。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按照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程序办理。

#### **17.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 **18.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登记**

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19.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20. 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

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 **2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审批意见。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22. 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



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 **23. 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 **24. 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优惠规定**

下列人员进入游览参观点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应免收门票：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游览参观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效证件（如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

### **25. 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由省级宗教团体向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家宗教局审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是指单体的

造像高度（含基座）或长度超过 10 米的露天宗教造像，或者群体造像数量超过 10 尊的露天宗教造像。

## **26.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规划**

各级政府应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 **27. 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规定**

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 **28.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监管规定**

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信教公民代表应当定期向乡级人民政府报告活动开展和财务管理情况。宗教团体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负有教务指导职责。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提供方应当主动了解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情况，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行为，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 **五、关于宗教教职人员的规定**

### **29. 宗教教职人员的界定**

宗教教职人员是指各宗教专门从事教务活动的人员，宗教教职人员的范围由各全国性宗教团体依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具体指：汉传佛教的比丘、比丘尼，藏传佛教的僧人（活佛、喇嘛、觉姆等），南传佛教的比库等，道教的全真派和正一派道士，伊斯兰教的阿訇、毛拉等，天主教的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司铎（神甫）、执事、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监督）、牧师、教师（副牧师）、长老、传道人（教士）。

### **30. 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 **31.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规定**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

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并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 **32. 兼任另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规定**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33.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宗教教职人员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应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对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宗教教职人员，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个人按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地方政府可对宗教教职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一定支持。

### **34.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的规定**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异地从事教务活动，需经本寺庙管理组织和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征得目的地佛教协会和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由本人所在地佛教协会和目的地佛教协会分别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应按上述规定分别报两地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六、关于宗教活动的规定**

### **35.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审批意见。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 **36.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寺观教堂向省级人民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 **37. 信仰伊斯兰教公民的朝觐活动规定**

我国实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朝觐政策。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 **38. 对非宗教组织从事宗教活动的禁止性规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 **39. 禁止校园传教**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 **40.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

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七、关于宗教财产的规定**

### **41. 宗教不动产登记确权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涉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 **4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非营利属性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 **43. 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事业的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可以为公益慈善事业捐款捐物、设立公益慈善项目、依法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可以按规定享受或者参照享受相应的扶持和优惠政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 **44. 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的规定**

除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经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及上述三类主体兴办的收留孤儿、弃婴机构以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为名从事收留孤儿、弃婴活动。宗教界申请设立收留孤儿、弃婴的机构，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合办。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私自收留弃婴。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界兴办机构要

有相对稳定的人力、财力资源，要有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的制度，具备儿童健康成长必需的抚育、教育等条件。不得强制收留的孤儿、弃婴信仰宗教。

#### **4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税收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46.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制定本场所的财务管理制度，成立财务管理小组，建立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档案，配备会计人员负责会计事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资金存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提供财务报告。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管理小组责任人离任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八、关于涉外宗教事务的规定**

#### **47.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但不得接受附带条件的捐



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48. 宗教界对外交往的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 **49.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规定**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 **50. 对来华访问的外国人讲经讲道的规定**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以其他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邀请，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 **5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得进行相关传教活动的规定**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传教活动：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未经批准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处所讲经、讲道，进行宗教聚会活动；在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举行有中国公民参加的宗教活动，被邀请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除外；制作或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散发宗教宣传品；其他形式的传教活动。

## **52. 外国人携带宗教用品入境的规定**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经有关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并经当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认可，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

符合前款规定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宗教用品入境，海关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国家宗教事务局的证明予以放行。

## **53. 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规定**

外国组织或个人向中国提供的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名额或资金，由中国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根据需要接受并统筹选派出国留学人员。外国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擅自招收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为目的的出国留学人员。

#### **54.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规定**

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由中方单位提出申请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 第三部分：党纪党规相关要求

### 1. 党员不能信仰宗教的规定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 2. 党员有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行为的处理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3. 对党员信仰宗教的处理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

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4. 对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的行为处理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